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 2021-102

证券代码: 112558 证券简称: 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 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04月 30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3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2020年 04月 29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 2020 年 02 月 10 日发布的《疫情防控期间深市固定收益审核及发行业务相关问题解答》,受疫情影响,自 2 月 1 日起暂缓计算私募公司债券无异议函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部发布《关于调整深市固定收益产品审核及发行业务时限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恢复计算私募公司债券无异议函有效期,据此,公司上述无异议函有效期自动变更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债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债项尚未到期,为节省财务成本,保证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未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此该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